

新疆巴州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性社团的登记和管理，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 负责县级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研究提出有关财务和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建立、健全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5. 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负责全县福利企业审核报批和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监督落实。负责全县福利彩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的发行销售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及资助项目审批工作，负责报市、省资助项目审核上报工作。

6. 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倡导婚姻习俗改革，查处违法婚姻。

7. 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儿

童收养登记工作。

8. 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和静县民政局部门的预算包括：和静县民政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2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本级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低保股、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股、民办非企业社团管理股、区划地名股。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 家，纳入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2. 和静县儿童福利院
3. 和静县中心敬老院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编制数 21，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 20 人，增加 1 人；退休 1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3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0.2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667.2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3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22.6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22.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9.9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2.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44.9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44.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9.1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761.7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679.73	支 出 总 计	5679.73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	9.56	9.56								
201	32		组织事务	9.56	9.56	9.5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56	9.56	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9.91	4742.10	2609.10	2133.00					12.00	105.8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7.02	207.02	207.0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7.02	177.02	177.0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1	50.61	50.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1	12.51	12.5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金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	1.58	1.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2	36.52	36.52									
208	10		社会福利	389.31	344.30	328.07	16.23					12.00	33.0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3.68	71.67	55.44	16.23						2.0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15.63	272.63	272.63						12.00	31.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88.14	488.14	488.14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8.14	488.14	488.14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886.03	2879.57	1126.14	1753.43						6.4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8.39	1077.60	447.60	630.00						0.7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07.64	1801.97	678.54	1123.43						5.6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20		临时救助	331.44	310.55	270.55	40.00						20.89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7.70	307.70	267.70	4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74	2.85	2.85							20.89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7.35	461.92	138.58	323.34						45.4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6.68	167.27	49.54	117.73						9.4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0.67	294.65	89.04	205.61						3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	19.34	19.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	19.34	19.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	9.25	9.2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	7.23	7.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	2.86	2.8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	29.22	29.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	29.22	29.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22	29.22	29.22								
229			其他支出	761.70	522.60				522.60				239.1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61.70	522.60				522.60				239.1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1.70	522.60				522.60				239.10	
			合计	5679.73	5322.83	2667.23	2133.00		522.60			12.00	344.9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9.56	9.56	
201	32		9.56	9.56	
201	32	99	9.56	9.56	
208			4859.91	373.08	4486.82
208	02		207.02	177.02	30.00
208	02	01	177.02	177.02	
208	02	99	30.00		30.00
208	05		50.61	50.61	
208	05	01	12.51	12.51	
208	05	02	1.58	1.58	
208	05	05	36.52	36.52	
208	10		389.31	145.45	243.86
208	10	01	73.68	48.48	25.20
208	10	02	315.63	96.97	218.66
208	11		488.14		488.14
208	11	07	488.14		488.14
208	19		2886.03		2886.03
208	19	01	1078.39		1078.39
208	19	02	1807.64		1807.64
208	20		331.44		331.44
208	20	01	307.70		307.70
208	20	02	23.74		23.74
208	21		507.35		507.35
208	21	01	176.68		176.68
208	21	02	330.67		330.67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9.34	19.34	
210	11		19.34	19.34	
210	11	01	9.25	9.25	
210	11	02	7.23	7.23	
210	11	03	2.86	2.86	
221			29.22	29.22	
221	02		29.22	29.22	
221	02	01	29.22	29.22	
229			761.70		761.70
229	60		761.70		761.70
229	60	02	761.70		761.70
			5679.73	431.21	5248.5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322.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	9.56		
一般公共预算	4800.2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22.6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2.10	4742.1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	19.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	29.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22.60		522.6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322.83	支 出 总 计	5322.83	4800.23	522.6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9.56	9.56	
201	32		9.56	9.56	
201	32	99	9.56	9.56	
208			4742.10	373.08	4369.02
208	02		207.02	177.02	30.00
208	02	01	177.02	177.02	
208	02	99	30.00		30.00
208	05		50.61	50.61	
208	05	01	12.51	12.51	
208	05	02	1.58	1.58	
208	05	05	36.52	36.52	
208	10		344.30	145.45	198.85
208	10	01	71.67	48.48	23.19
208	10	02	272.63	96.97	175.66
208	11		488.14		488.14
208	11	07	488.14		488.14
208	19		2879.57		2879.57
208	19	01	1077.60		1077.60
208	19	02	1801.97		1801.97
208	20		310.55		310.55
208	20	01	307.70		307.70
208	20	02	2.85		2.85
208	21		461.92		461.92
208	21	01	167.27		167.27
208	21	02	294.65		294.65
210			19.34	19.34	
210	11		19.34	19.34	
210	11	01	9.25	9.25	
210	11	02	7.23	7.23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	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	29.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	29.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22	29.22	
			合计	4800.23	431.21	4369.0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91	340.91	
301	01	基本工资	89.45	89.45	
301	02	津贴补贴	71.94	71.94	
301	03	奖金	58.69	58.69	
301	07	绩效工资	23.44	23.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2	36.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8	16.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6	2.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	3.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22	29.2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7	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4		66.64
302	01	办公费	7.27		7.27
302	08	取暖费	44.01		44.01
302	11	差旅费	0.93		0.93
302	16	培训费	0.18		0.1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02	28	工会经费	0.89		0.8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1		13.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6	23.66	
303	02	退休费	4.21	4.21	
303	05	生活补助	9.56	9.56	
303	09	奖励金	9.88	9.88	
		合计	431.21	364.57	66.6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9.02		30.00	4339.0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大厦及四家福利机构运转经费	30.00		3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98.85			198.8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6.96			6.9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16.23			16.23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经费	14.94			14.9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县级配套	160.72			160.7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88.14			488.14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15.03			215.03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3.11			273.1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879.57			2879.5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447.60			447.6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630.00			63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678.54			678.5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85 号	105.00			105.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1018.43			1018.43								
208	20		临时救助		310.55			310.5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临时救助	267.70			267.7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40.00			4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85			2.85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1.92			461.9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54			49.5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68.41			68.41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49.32			49.32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04			89.0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114.37			114.3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91.24			91.24								
				合计	4369.02		30.00	4339.0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229			522.60			522.60
229	60		522.60			522.60
229	60	02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36	13.3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3.21	13.2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1	13.21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344.90	344.90			344.90				
2023 年中央 专项彩票公 益金支持地 方社会公益 事业发展[社 会福利]资金 巴财综 [2022]22 号	119.40	119.40			119.40				
2023 年中央 集中彩票公 益金支持社 会福利事业 补助巴财社 [2022]124 号	118.20	118.20			118.20				
2023 年中央	21.24	21.24			21.24				

财政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 批]预算的通 知巴财社 [2023]22 号									
2023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 资金巴财社 [2022]87 号	50.46	50.46			50.46				
2023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 资金（支持困 难失能老年 人基本养老 服务救助方 向）巴财社 [2023]50 号	31.00	31.00			31.00				
2023 年中央	1.50	1.50			1.50				

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巴财综 [2022]22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 [2022]87 号	3.10	3.10			3.1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679.7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5679.7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667.23 万元，占 46.96%，比上年预算增加 82.70 万元，增长 3.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民政大厦及四家福利机构运转经费，人员较上年增加 1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3.00 万元，占 37.55%，比上年预算减少 951.01 万元，下降 30.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较上年度减少，因此预算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522.60 万元，占 9.20%，比上年预算增加 522.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了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度未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2.00 万元，占 0.21%，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下属单位和静县中心敬老院增加自费老人生活费收入预算，因此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344.90 万元，占 6.07%，比上年预算增加 344.9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 2023 年度巴财综[2022]22 号项目资金 119.4 万元、巴财社[2022]124 号项目资金 118.2 万元、巴财社[2023]22 号项目资金 21.24 万元、巴财社[2022]87 号项目资金 50.46 万元、巴财社[2023]50 号项目资金 31 万元、巴财社[2022]22 号项目资金 1.5 万元、巴财社[2022]87 号项目资金 3.1 万元，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三、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5679.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1.21 万元，占 7.59%，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6 万元，增长 4.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1 人，相应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支出增加，在职人员奖金较上年度增加，

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5248.52 万元，占 92.41%，比上年预算减少 5.77 万元，下降 0.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减少，因此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四、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22.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0.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22.6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2.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9.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9.2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522.6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及 2024 年社会工作者服务费。

五、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800.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6 万元，增长 4.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1 人，相应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支出增加，在职人员奖金较上年度增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436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85.27 万元，下降 16.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供养项目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支出，因此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56 万元，占 0.2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42.10 万元，占 98.7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9.34 万元，占 0.4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9.22 万元，占 0.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8 万元，下降 3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经费减少，因此预算较上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7.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1 万元，增长 19.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相应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支出增加，在职人员

奖金较上年度增加，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民政大厦及四家福利机构运转经费支出，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6 万元，增长 129.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编制退休人员奖励金增加，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203.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奖励金，因此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1 万元，增长 17.7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在职人员，因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增加，导致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1.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19 万元，下降 29.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社会保障支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在外就学孤儿助学金项目，

因此预算较上年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人员相关费用增加，因此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8.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86 万元，下降 7.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减少，因此预算较上年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7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7.99 万元，下降 27.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减少，因此预算较上年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0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1.69 万元，下降 20.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减少，因此预算较上年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7.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7.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临时救助资金及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增加，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9.49 万元，下降 98.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减少，因此预算较上年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7.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59 万元，增长 61.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及下属单位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预算安排增加，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4.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03 万元，下降 34.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及下属单位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预算安排减少，因此预算较上年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7 万元，下降 33.07%，主要原因是：2024 年医疗制度改革，行政编制退休人员医疗未做预算，因此预算数较上年度减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23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0.40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因此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 万元，下降 44.03%，主要原因是：2024 年医疗制度改革，行政编制退休人员医疗未做预算，因此预算数较上年度减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6 万元，增长 19.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增加，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8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部门和静县中心敬老院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预算，因此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六、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1.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4.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民政大厦及四家福利机构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巴财社〔2023〕84 号、巴财社〔2023〕85 号项目资金主要是保障民政大厦四家养老机构办公、运行及维护的支出。能够让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业务素质，改善服务态度；办公、运行及维护费用的投入可以维持敬老院的正常运转，保持福利机构正常使用。为切实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推动福利机构长足发展，机构运转经费予以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经费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6.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80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9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 以上高龄体检津贴 14.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0.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160.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5.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15.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3.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 273.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47.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47.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78.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78.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8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18.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18.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项目名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7.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67.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项目名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项目名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9.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9.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9.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9.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8.4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8.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九）项目名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9.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89.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

活保障审核确 91.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91.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4.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和静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14.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 202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2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52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 80-100 岁老人的生活津贴及体检费。

九、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3.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1 人，因此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十一、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44.9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44.9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巴财综[2022]22 号 119.40 万元，主要

用于：支付民政局查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费。

2.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巴财社[2022]124 号 118.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民政局查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费。

3.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22 号 21.2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农村及城市低保人员救济补助。

4.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2]87 号 50.4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人员救济费。

5.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巴财社[2023]50 号 31.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人员救济费。

6.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巴财综[2022]22 号 1.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民政局查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费。

7.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2]87 号 3.1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人员救济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1 万元，下降 14.51%。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缩相关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和静县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1 万元。

2024 年，和静县民政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4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4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5362.73 平方米，价值 4252.19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7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44.1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27.1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61.4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46.2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5679.7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891.6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和静县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马玉		联系电话：	18196498785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足额保障我局及两院 20 名人员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支出，及时足额支付 16 名退休人员退休费，保障我局 5 辆公车正常运转，做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核、审批全县民政救助对象，组织实施救助，落实各项民政救助政策； 目标 2：做好全县残疾人救助金包括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残疾人护理补助救助工作，按时完成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 目标 3：做好本县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及体检，使老年人及时得到保障，按时完成任务，保障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 目标 4：通过拨付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发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通过国家对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保障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需求，帮助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改善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使社会更加人性化，社会保障更加安全。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000. 50	
			本级安排	2667. 2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2.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时效指标	补贴人员动态管理完成及时率	≥96%	自治区党委文件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发放人数	≥6300 人	社会救助政策及 2024 年 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特困照料护理救助发放人数	≥301 人	社会救助政策及 2024 年 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人数	≥2264 人	社会救助政策及 2024 年 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救助发放人数	≥301 人	社会救助政策及 2024 年 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次	≥44376 人次	社会救助政策及 2024 年 工作计划	1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补贴应补尽补率	≥95%	社会救助政策及 2024 年 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95%	社会救助政策及 2024 年 工作计划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困难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大厦及四家福利机构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		裴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支付 5 家单位电费、水费、通信费以及电梯维保费，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目标 2:保障工作人员每日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优质的环境和后勤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电费单位数量	≥5 家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支付水费单位数量	≥5 家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通信服务费单位数量	≥5 家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电梯维保费单位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实际缴纳金额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通信服务费缴纳金额	≤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梯维保费缴纳金额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费实际缴纳金额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办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用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肉先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5.03	其中：财政拨款	215.0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预计为至少 1629 人次残疾人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个月发放一次 目标 2:重点做好掌握残疾人信息工作，完善残疾人补贴档案，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困难残疾人的家庭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营造和谐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1629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精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信息核实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信息反馈及时率	≥97%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11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残疾人数量	≥1500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肉先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3.11	其中：财政拨款	273.1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预计为至少 2069 人次残疾人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个月发放一次 目标 2: 重点做好掌握残疾人信息工作，完善残疾人补贴档案，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重度残疾人的家庭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营造和谐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2069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精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信息核实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信息反馈及时率	≥97%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残疾人数量	≥2000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中心敬老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有资金项目（2024 年自费老人缴费）			项目负责人		巴特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为公益性岗位员工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目标 2:推进和谐社会构建、满足民生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羊粪数量	≥85 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会计代理公司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机构数量	≥3 家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生活补助和按时支付通信服务费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总金额	≤68400 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羊粪总金额	≤15000 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会计代理公司费用总金额	≤7500 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通信服务费总金额	≤29100 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最低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和谐社会构建、满足民生需要	持续构建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9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金额 4891.62 万元；根据规定、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数 7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344.9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民政局

2024 年 02 月 05 日